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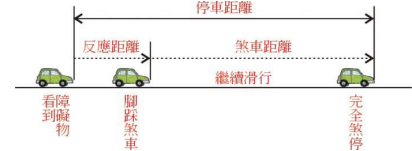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行車路權篇

1/19

反應距離2/1

- 反應距離，是指汽車駕駛人於行進間發現任何狀況時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其反應時間內車輛所行駛之距離。
 - 行車速率愈高其反應距離愈長。
- 【說明】本題答錯比例特高。車子開的越快，煞停的距離越長，反應距離也越長。

反應距離加煞車距離，就是停車距離。



反應距離

2/19

反應距離2/2

- 最小安全跟車距離，必須大於停車距離。
- 【說明】行車速率愈高，煞停距離也愈長，因之跟車距離必須大於煞停距離，才安全。
- 適當的跟車距離，有足夠的反應時間與空間可以防止肇事。
 - 行人穿越道是指在道路上以枕木紋或斑馬紋之標線標劃，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條例3)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行車車距

3/19

行人穿越道、天橋、地下道2/1

-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在行人穿越道上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規則103)
 - 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並應保持3公尺以上距離。(規則103)
 - 如遇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在行人穿越道上行動緩慢，不可按鳴喇叭促其快速通過。(規則103)
- 【正解】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遇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更應禮讓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

駕駛道德

4/19

行人穿越道、天橋、地下道2/2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時減速慢行。(規則103)
- 行車管制號誌：俗稱紅綠燈。
- 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行人穿越道等，專供行人通行。(條例3)

駕駛道德

5/19

交岔路口

- 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線、標誌者，應依其指示行車。(規則102)
-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規則98)



交岔路口

6/19

交岔路口之行車管制號誌

- 汽車行經交岔路口，行車管制號誌為綠燈時應減速並小心行駛通過仍應注意違規闖紅燈的人和車。(規則102)
- 綠燈給你行的權利，但不一定給你行的安全，所以行車至交岔路口，還是必須放慢車速行駛。
- 汽車行至交岔路口前，行車管制號誌燈如轉為黃燈時，最好事先輕踩煞車減速，讓跟隨在後的車輛提早看到你的煞車燈光，以便後車提前因應，可避免被其追撞的危險。
- 行車至交岔路口，號誌為閃光黃燈時，應減速接近，左右察看小心通過。
- 行車至交岔路口，並已越過行人穿越道，如果黃燈亮了繼續前進。
- 汽車行近交岔路口前，在遠方見到行車管制號誌燈已轉為紅燈，應考量車速與車距，不任意踩油門或煞車踏板，儘量讓車輛自行滑行前進，以便節省油耗，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是為環保駕駛。

交岔路口

7/19

以交通指揮人員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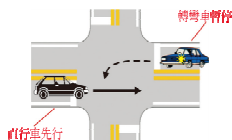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指揮為準。(規則102)
- 【說明】交通指揮人員：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交岔路口

8/19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

- 通過無號誌管制的交岔路口時，最好是先看左，再看右，比較安全。
- 【說明】行至交岔路口，路口左方的來車較先接近本車，因而先看左方，提早發現來車，以免發生危險。
- 汽車肇事時，若以路權責任歸屬，直行車有優先通行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規則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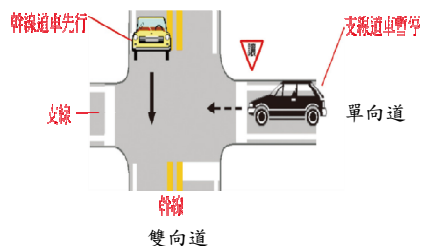


交岔路口

9/19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

- 幹道車與支線道車路口相遇時幹道車有優先通行權(規則102)
- 【正解】支線車與幹線以車道數化分(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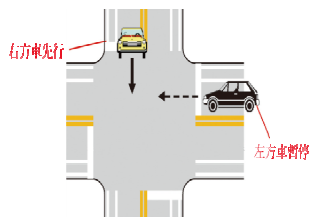


交岔路口

10/19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

- 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未劃分幹、支線道，且車道數相同時，如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規則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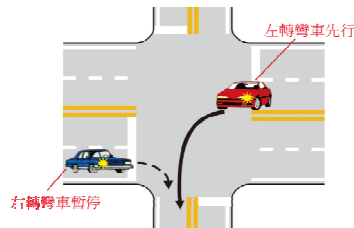


交岔路口

11/19

優先通行權 6/1

- 對向行駛之左右轉彎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規則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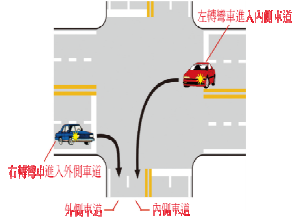


優先路權

12/19

優先通行權 6/2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欲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規則102)
- 對向行駛之汽車，左右轉彎進入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時右轉彎車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應進入內側車道。(規則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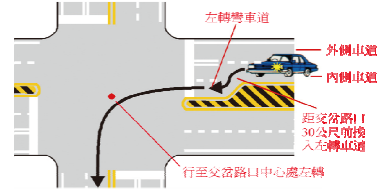
優先路權

13/19

優先通行權 6/3

交岔路口左轉彎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佔用來車車道搶先左轉。(規則102)



優先路權

14/19

優先通行權 6/4

- 在內側車道行駛之車輛，欲在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該在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規則102)
- 車輛於交岔路口左轉等左轉燈號亮才可左轉前進或等直行車通過後才可左轉前進。(規則102)
- 路口左轉燈亮時，為防範突發狀況，應慢速左轉或迴轉。(規則102)

【正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或依燈號指示轉彎。

優先路權

15/19

交岔路口右轉彎 6/6

- 汽車右轉彎時，應先顯示前後右邊方向燈，或由駕駛人作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規則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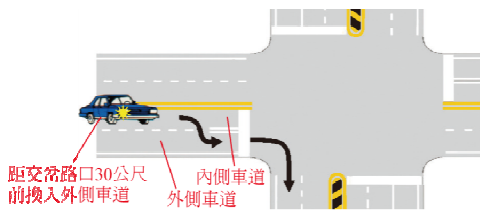
- 汽車向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如為雙車道應先變換至外側車道)再行右轉。(規則91)

優先路權

16/19

交岔路口右轉彎 6/7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欲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行至路口後再行右轉。(規則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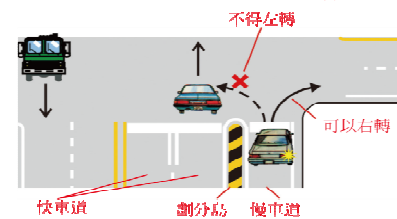
優先路權

17/19

設有劃分快慢車道 6/8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者，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快車道車輛不得右轉。(規則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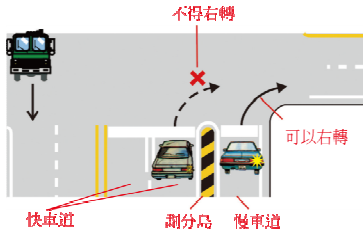
【正解】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可以右轉。



優先路權

交岔路口右轉彎 6/9

- 汽車駕駛人行經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快車道不得右轉彎。(規則102)



優先路權

交岔路口右轉彎 6/10

- 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規則102)



優先路權

牛刀小試 一下 ?

牛刀小試 一下 ?

- 反應距離，是指汽車駕駛人於行進間發現任何狀況時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其反應時間內車輛所行駛之距離。
- 3 轉車速率愈高其反應距離：(1)不變。(2)愈短。(3)愈長。
- 1 最小安全跟車距離，必須：(1)大於。(2)小於。(3)等於。停車距離。
- 行人穿越道是指在道路上以枕木紋或斑馬紋之標線標劃，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條例3)
- 1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應該：(1)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2)依號誌指示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通過。(3)按鳴喇叭加速通過。(規則103)
-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規則98)
- 3 行車至交岔路口，號誌為閃光黃燈時，應該如何處置才正確：(1)停車察看，即可通過。(2)不必察看，快速通過。(3)減速接近，左右察看小心通過。

牛刀小試 一下 ?

- 汽車行近交岔路口前，在遠方見到行車管制號誌燈已轉為紅燈，應考量車速與車距，不任意踩油門或煞車踏板，儘量讓車輛自行滑向前進，以便節省油耗，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是為環保駕駛。
- 1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1)交通指揮人員指揮為準。(2)燈光號誌為準。(3)無規定。(規則102)
- 通過無號誌管制的交岔路口時，最好是先看左，再看右，比較安全。
- 3 汽車肇事時，若以路權責任歸屬，下列何者為正確：(1)直行車應讓轉彎車。(2)先到路口者先行。(3)轉彎車應讓直行車。(規則102)
- 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未劃分幹、支線道，且車道數相同時，如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規則102)

牛刀小試 一下 ?

- 2 對向行駛之左右轉彎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應讓：(1)右轉彎車輛先行。(2)左轉彎車輛先行。(3)同時前進。(規則102)
- 2 對向行駛之汽車，左右轉彎進入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時：(1)左轉彎車應進入外側車道，右轉彎車進入內側車道。(2)右轉彎車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應進入內側車道。(3)任意行駛不受限制。(規則102)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佔用來車車道搶先左轉。(規則102)
- 3 車輛於交岔路口左轉，以下何者為錯：(1)等左轉燈號亮才可左轉前進。(2)等直行車通過後才可左轉前進。(3)綠燈亮即可搶先左轉。(規則102)

手刀小試一下？

17.	1	汽車向右轉彎時：(1)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如為雙車道應先變換至外側車道)再行右轉。(2)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3)右臂平伸向右表示向右轉彎。(規則91)
18.	0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欲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行至路口後再行右轉。(規則102)
19.	1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者，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1)不得左轉。(2)可以左轉。(3)並無規定。(規則102)
20.	2	汽車駕駛人行經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快車道：(1)可以右轉彎。(2)不得右轉彎。(3)無特別規定。(規則102)
21.	0	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規則102)